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签名）：

罗中良（签名）：

袁文峰（签名）：

2023年2月27日